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6-10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98 号）。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回复和准备，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披露工作。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日前向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